**花蓮縣政府第三期（109-112年）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110年度細部執行計畫**

**報名簡章**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重 要 期 程 表**

|  |  |  |
| --- | --- | --- |
| 日 期 | 項 目 | 工 作 事 項 |
| 自即日起至  110.9.23 (四) | 簡章公告 | 1.公告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網頁及相關社群網站等公告周知。  2.上午08：00至下午5：30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免費索取，逾期不受理。 |
| 自即日起至  110.9.23 (四) | 報名 | 現場報名：上班時間08：00至12：00，13：30至17：30於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洽方小姐報名，逾期不受理。 |
| 110.9.24（五） | 書面審查 | 報名資料書面審查。 |
| 110.9.24（五） | 公告結果 | 公佈於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網頁。 |
| 110.9.25（六） | 報到 | 上午09：00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報到手續。 |

**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招募暨扶植團隊人才甄選簡章**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110  
 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辦理。

二、招生人數：

(一)高中職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班（男、女兼收）共40人為限。

三、報名資格：

(一)樂舞人才培育班：招募110學年度各高中職設籍本縣之原住民學生(日校生)，具樂舞才能及興趣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額滿為止。

1. 由花蓮縣各高中職校原住民社團指導老師推薦。
2. 由花蓮縣各高中(職)校學生事務處推薦。
3. 其他推薦方式或自由報名方式。
4. 須花蓮縣在校生。
5. 過去三年內曾參加過本府辦理樂舞扶植團隊發展班之培育高中生為優先。

(二)高中（職）生招募方式：

　　 1. 辦理書面資料審查，書審通過，刊登於原民處官網並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  
 2. 若報名人數超過40名，則另行通知辦理面試，面試方式將視疫情情況調整。

(三)理想團員條件：

1.態度佳、受過專業舞蹈訓練,能專心工作,對表演藝術充滿熱誠者。

2.具備編創能力並願接受長期培訓者優先考慮。

(四)人力資源規劃：

1.團員需參與本團訓練,本團會安排不同師資,為團員作訓練、劇場訓練，及各項專業技能訓練等等。

2.本團相關演出，團員有義務配合。

3.團員須接受並配合劇場知識教學、及原住民文化樂舞指導及迎賓、歡送等服務訓練、劇場基本知識課程及六大族群舞碼動作訓練並熟記之，並配合彩排及成果展活動等等。

4.培養工作技能外之能力，應自我提升電腦、外語、行政管理、溝通技能、時間管理、情緒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五)其他：

1.執行及處理本團臨時交辦的日常行政事務及聯絡等工作。  
 2.協助本團的演出和各項活動,包括項目的組織及統籌、宣傳及  
 推廣等工作。

3.協助管理排練場的空間及設備等工作。

四、報名辦法：

|  |  |
| --- | --- |
| 簡 章 | 1. 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23日（星期四）於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網頁及聯絡各社群網站等公告周知。 2. 索取方式：上午08：00～下午5：30。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免費索取，逾期不受理。 |
| 報名方式 | 現場個別報名。 |
| 報名日期 | 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23日（星期四） |
| 報名地點 | 上班時間上午08：00～12：00，下午1：30~5：30於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洽方小姐報名，逾期不受理。 |
| 報名手續 | 一、每位考生應繳報名資料如下：  1.報名表：須填寫各項資料，備妥身分證明資料(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並貼妥二吋照片一張（附件1）。  二、以上報名表件請依序整理後再以迴紋針夾好送至報名處。  三、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 |
| 注意事項 | 1. 請於報名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予受理補報名。 2.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應以正楷字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3. 考生報名使用的照片，必須是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背面須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學校名稱；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4. 考生若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處方小姐(03-8227171，分機291、292)。 |

五、書審結果通知：

（一）書審結果將於110年9月24日（星期五）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網頁及聯絡各社群網站等公告周知。

七、報到：

(一) 時間：另行通知報到時間。

(二) 請通過書審者，親自聯繫方小姐辦理報到手續。

八、培訓學員相關權利及義務：

(一)

* + - 1. 訓練津貼：依據實際培育時數，每小時應至少發給學員新臺幣160元（依基本工資，時薪標準隨時調整）作為訓練津貼。

2.誤餐費、保險費：培訓課程期間提供學員誤餐及保險（含公共意外  
　　　　　險及路程之旅遊平安險）。

3.以樂舞田野調查為基礎，編排1支完整50分鐘大型舞碼，並於期末辦理大型舞碼成果展演1場次。

4.辦理國內訓練，訓練期間應提供食宿、交通及保險等訓練期間所需費用，視疫情情況辦理。

【附件1】

花蓮縣原住民族招募樂舞人才培育暨甄選扶植團隊人才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 報名日期：11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 | 性 別： | |  | 出生日期： |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相片黏貼處  2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
| 應屆或高三就讀學校：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宅)： 手機： | | | | | | | |
| 家長簽章： | | 蓋章 | | | | | 關係： | |  |
| 報  名  手  續 | □報名表【附件1】  □准考證【附件2】  □獲獎具體事蹟(無則免) | | | | | | | | | |
| 相關證件查驗無誤後  (承辦人員於此處核章) | | | | 核發准考證後  (承辦人員於此處核章) | | | | | |